

實踐大學

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：新指導教授同意書

學 號		學 生 姓 名	
聯 絡 電 話		行 動 電 話	
E - M a i l			
原指導教授姓名			
研 究 生 簽 名			
新指導教授簽名	茲同意擔任研究生_____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，並自本文件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核準備查後生效。 新指導教授簽名：		
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簽名			

注意事項：本校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：

研究生申請變更指導教授，須填具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，並備齊下列文件。

- (一) 研究生簽署「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前，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」之聲明書。
- (二) 與原指導教授共同簽署「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」或「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」之協議書。
- (三) 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。

本同意書需正本四份，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核備後，一份留系(所、學位學程)辦公室，一份送原指導教授，一份送新指導教授、一份由研究生自行保留。